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）的（能源金贸区执法大队食材供应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能源金贸区执法大队食材供应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菜掌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176.254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.1797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菜掌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